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一、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《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、快检工作方案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联苯菊酯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吡虫啉、腈苯唑、吡唑醚菌酯